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该账户中少量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0119000750326）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就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